

五、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人民為宗旨，政府在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在每次商談後，亦主動向國人說明相關進展，並透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重要場合，積極與國會溝通。未來如有最新進展，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對外說明，不會有「黑箱作業」的問題。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0）

邱委員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車廂發生放置爆裂物事件後，交通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亦加強各種勤務作為，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及監控，俾有效維護高鐵車站與列車行進安全。此外，交通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
- 二、查 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攜帶爆裂物是否有另訂處罰規定之必要，或提高目前相關刑法刑責部分，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4）

盧委員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硝酸銨主要用於農業肥料、工業用及軍用炸藥，係一種無機鹽，國際化學物質分類上屬於氧化性固體類，非屬毒性物質，且其對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健康危害，均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故我國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盧委員質詢之「硝油炸藥（ANFO）」，係由多孔粒狀硝酸銨及燃油調配而成，因敏感性不高，並需使用乳膠炸藥等高爆炸藥引爆，主要用於各種礦場、採石及重型土木工程作業。惟查本案高鐵炸彈案使用之炸彈組成為汽油、鹽酸、氰化鈉及擊發設備，該炸彈之原料並無使用硝酸銨。
- 二、有關我國針對硝油炸藥及其原料硝酸銨之管控，說明如下：